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协议双方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河北祥鹤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安平县良巨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深州市

第三条 房屋状况:该出租房屋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唐奉镇北大疃工业区;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完全所有权。

第四条 租赁房屋用途:乙方承租该房屋作为安平县良巨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

第五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35年3月17日止。租赁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租。

第六条 租金确定和租金缴付方式

该出租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21000元,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21000元。如租赁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房租不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要向有关方面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提供。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应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应爱护使用所租赁房屋的现有设施。

3、乙方入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增加相应的设施。

4、协议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的经营活动,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

5、协议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的主体结构 and 基本设施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毁损,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水停电停电话停止供暖等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交纳房租,每超过1天乙方应按房租的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故意拖欠租金达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搬出房屋,结清应付租金。

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索赔。

第九条其它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3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3月18日

